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證人 張瓊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柏融涉犯背信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6755號），聲請裁定科證人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113年度偵字第36755號被告陳柏融涉犯背信等案件，認有傳喚證人張瓊文作證之必要，依法傳喚證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30分至該署到庭作證，惟證人屆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科以證人罰鍰等語。
- 二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；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。檢察官為傳喚者，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所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，並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（最高

01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參
02 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上開案件按證人之戶籍地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04 路0段000號6樓之2及居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1送
05 達證人傳票，傳喚證人應於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30分到
06 庭，分別於113年8月27日由證人之戶籍地之受僱人收受及於
07 113年8月29日寄存於居所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
08 六分局永福派出所，然證人並未遵期到庭作證等情，有臺灣
09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3日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送達證
10 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3日點名單附卷可稽（見
11 本院卷附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證物袋內）。

12 四、惟聲請人另就證人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B棟4樓
13 9A之地址送達證人傳票，傳喚證人應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
14 0時15分許到庭，經證人居所地之受僱人於113年11月8日收
15 受，其後遭該居所地之受僱人退回傳票乙情，有臺灣臺中地
16 方檢察署113年11月14日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臺
1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4日點名單、證人傳票影本在
18 卷可查（見本院卷附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證物袋內），難
19 認改期之傳票業經合法送達，證人是否確實知悉113年11月1
20 4日上午10時15分許應前往作證乙節，實有未明，聲請人亦
21 未提出其他事證供審酌，實難認證人確實已知悉其應到庭作
22 證，衡情自難期證人得遵期到庭履行作證義務。從而，本件
23 聲請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9 附繕本）

30 書記官 廖碩薇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